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1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李星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2月15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該日適逢休息日，故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2月1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